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修正本校「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」第四點。(本校113.1.15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004號函)
- ▲ 修正本校「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基準」第五、六、八點。(本校113.1.19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026號函)
- 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民國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A號令訂定發布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」。(教育部113.1.2臺教人(四)字第1120129713號函)
- ▲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最低工資法」，業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，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(教育部113.1.2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30961號函)
- ▲ 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3.1.8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01707號函)
- ▲ 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(教育部113.1.10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1912號函)
- ▲ 有關112年至114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承作廠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(教育部113.1.15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1292號函)
- ▲ 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3.1.17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05259號函)
- ▲ 銓敘部函以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(教育部113.1.17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6202號函)
- ▲ 請於113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。(教育部113.1.18臺教政(一)字第1130005861號函)

- 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配合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。（教育部113.1.19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6025號函）
- ▲ 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。（教育部113.1.23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08206號函）
- ▲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2024-2030年）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。（教育部113.1.23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5425號函）
- ▲ 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7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發布。（教育部113.1.23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08005A號函）
- ▲ 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。（教育部113.1.17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8354號函）
- ▲ 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號令修正發布。（教育部113.1.23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09012號函）
- ▲ 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號令修正發布。（教育部113.1.23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08005號函）
- ▲ 有關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，司法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。（教育部113.1.24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7162號函）
- ▲ 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8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5日生效。（教育部113.1.25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7961號函）
- ▲ 依113年1月5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6條條文規定，本部業配合修訂辦理公保業務報送實務作業規定及相關書表。（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13.1.26公保規字第11300005085號函）
- ▲ 為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。（教育部113.1.29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10835號函）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